

山西省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晋市职院函[2021]16号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填报 2021 年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 数据采集平台的通知

各处室系：

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是评估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基础，是高职院校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教育行政部门、社会各方面了解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的重要途径，为认真做好 2021 年数据平台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今年数据的采集和上报一律采用网络版，采集时段为 2020-2021 学年，即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专人做好信息采集管理工作，本着“谁录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填报。所有数据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于 9 月 30 日前在系统中结束录入工作。

3、填写要求：

(1) 填写信息表时，请仔细阅读数据表的名称以及表头的说明和注释，标明要求本人采集的数据表一率由本人填

写，每人一表，一条记录占一行，不得随意合并或代填；在填写职业资格证书时，多个证书中挑选级别最高的一个填写（不含教师资格证）；填写教工号、专业代码、课程代码时要求数据统一、不可为空。

（2）在数据表 A7-2 课程设置表和教师个人授课表中，只填报大专学生的课程。若一门课程在多个专业授课，则每个专业的数据占一行，其他列数据可以相同。各专业课时数中实践课时数至少要达到一半以上。

（3）在录入金额时，要特别注意表头所标注的单位（如：万元）；在录入日期时，必须按标准格式输入，如 2020 年 9 月应输入 202009。

（4）严禁将表格复制到 Excel 格式表中去填报，因格式发生变化后会给后续的统计工作造成很大的误差。

在填表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考评办联系。联系电话：2192272

李晋国：13097552685

赵璨：18635619068

